

微回应

微世相

教育部: 教育惩戒不得故意安排学生 单独坐最后一排

@检察日报
(《检察日报》官方微博)

教育部近日回答了有关《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第12条中“刻意孤立”如何界定的问题。答复如下:《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刻意孤立”,首先主观上是故意而且针对特定学生,具有相对性、持续性,非因疏忽而没有关注到学生的需求;行为表现上,可以是对学生正常需求故意不予回应、指使其他学生孤立特定



学生或者物理上隔离(比如单独坐在最后一排);后果上,导致学生得不到老师的关注和正常的同伴关系,产生心理上的压力。

男子公园里捕猎动物被刑拘

@北京日报
(《北京日报》官方微博)

针对网传“奥森公园有人捕猎动物”的情况,北京朝阳警方开展调查,已将犯罪嫌疑人于某中(男,53岁)查获。目前,于某中已被朝阳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工作中。



偷偷接近正在育雏的小鸟,等待着下手的机会。对此,奥森公园工作人员称,目前园方正在配合警方调查。

微提醒

微视野

银保监会提示 警惕明星代言金融产品风险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近年来,各类互联网平台及理财投资产品层出不穷,一些机构邀请明星代言推广或站台,存在过度

宣传、承诺高额回报、误导性宣传等问题,严重损害了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风险提示,提醒金融消费者理性看待明星代言,做到“三看一防止”,切实防范金融陷阱。

被困电梯 30分钟可获赔 200元

@中国之声
(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广播新闻综合频率)



目前南京住宅电梯已经实现保险覆盖,市民如果被困30分钟以上可以申请理赔。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表示,已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的电梯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电梯故障导致的乘客在轿厢里滞留时间超过30分钟,不足一小时的,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为200元;若滞留时间超过一小时的,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为400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市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市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市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市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3月1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长宏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担保人:宋迪、赵铁军 抵押人:宋迪		人民币	4,550,238.83	1,818,078.28
绍兴奥谱思潮流服饰有限公司	担保人:绍兴县麦迪纺织品有限公司、杭州展翔针织有限公司、顾飞、徐小莉、钟涛、夏丽萍		人民币	5,382,160.18	1,542,172.60
绍兴县千年红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人:绍兴通立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绍兴县肖绍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林芳、孟宝泉、王慧芳、陆虎根		人民币	7,896,330.89	3,762,639.41
浙江屹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担保人:绍兴柯桥森吾化纤有限公司、绍兴绍钦织造印染有限公司、绍兴力康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汪春平、盛阿水、唐祖英、孙文芹、陈国仙、施建民		人民币	22,994,948.37	11,652,225.28
绍兴新安纺织刺绣有限公司	担保人:浙江屹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森吾化纤有限公司、汪春平、盛阿水、唐祖英、孙文芹、陈国仙、施建民、绍兴力康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800,000.00	9,357,424.51
绍兴柯桥陆顺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人:绍兴柯桥创维贸易有限公司、盛妙金、张水琴、魏华鑫、章萍、陆金仁、魏华明 抵押人:郭成成、魏华明		人民币	28,863,522.12	9,099,190.06
合计			人民币	97,487,200.39	37,231,730.15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3月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市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

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电话:0575-85205988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华宏良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华宏良,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特公告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本公告之日起向华宏良履行相关义务。华宏良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

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本公告之日起向华宏良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抵押物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1	宁波东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959,420.00	14,171,288.84	宁波东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中河街道潘火村“悦华丰尚”大厦部分在建工程	宁波市鄞州东雅服饰有限公司、俞东、张燕萍、俞成国、孙立芬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华宏良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债务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038780、1380586247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华宏良

2021年4月23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日期为2021年3月15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联系电话:0574-87725166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1月25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平安银行	宁波燎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银余姚贷字20170122第008号、平银余姚贷字20170123第008号、平银余姚贷字20170124第008号	59,859,077.32	21,794,687.91	燎原工业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宁波永丰热镀锌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宁波燎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燎原灯具有限公司、葛秀丽
2	平安银行	慈溪市新浦镇建冲五金电器厂	平银慈溪贷字20150317第012号、平银慈溪贷字20150211第014号	0.00	2,175,288.12	慈溪市新浦仪表机械附件厂、岑建冲
3	平安银行	宁波一驰文具有限公司	深发甬承字第2611012033号、深发甬承字第2611012039号、深发甬承字第2611012040号	0.00	7,033,418.22	宁波欣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张涛、尤娇平
合计				59,859,077.32	31,003,394.2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1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